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宗成
　　曹琇敏
被　　告　邱健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銳益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維

上列被告邱健齊因本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18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邱健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被告邱健齊無罪，嗣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以107年度交上訴字第18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。依照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對上開被告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宗和

法　官　黃玉婷

法　官　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吳錫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